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58 号

罪犯赵本明，男，197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获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本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核 7174978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 28 刑初 116 号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赵本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西双版纳州看守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羁押期间无违法犯罪纪录证明，西双版纳监狱狱内侦查科于 2025

年5月26日出具刑罚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情况证明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5.74元，账户余额1677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本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7月1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57 号

罪犯岩应，男，1982 年 7 月 26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景洪市看守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羁押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，西双版纳监狱狱内侦查科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刑罚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情

况证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1.01 元，账户余额 439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7月16日



#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 259 号

罪犯陈争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8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；景洪市看守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羁押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，西双版纳监狱狱内侦查科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刑罚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情况证明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3.98 元，账户余额 545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 
2025年08月12日

